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

办科函〔2022〕486号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“十四五”文物保护标准立项指南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“十四五”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》，进一步加强文物行业标准化建设，做好“十四五”时期文物保护国家、行业标准立项工作，为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完善标准体系

建立健全不可移动文物、可移动文物、考古调查与发掘、文物安全、博物馆、文物数字化、文物保护专用装备等子领域标准体系。强化基础通用标准制定，加快文物保护关键技术标准和支撑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标准制修订。鼓励先进适用的地方、团体、企业标准转化为国家、行业标准。

（二）提升标准质量

重视标准前期预研，加强关键技术指标的调查论证、比对分

析、试验验证，提高国家、行业标准申报成熟度。增强标准起草组的专业性和代表性，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充分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，凝聚广泛共识。加大系列标准研制力度，提升单项标准覆盖面，增强标准的协调配套性和通用性。

（三）完善工作机制

加强专业技术组织建设，成立分领域标准工作组。启用标准信息服务平台，实现标准全生命周期线上管理。优化标准审查机制，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。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，及时将科研项目产出的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。

二、立项重点

（一）不可移动文物领域

加强不可移动文物术语、分类等相关基础标准研制。加大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养护、监测、保存现状评估等预防性保护相关技术标准和工作标准研制力度。加快古建筑、古文化遗址、石窟寺、石刻及室外石质文物等保护修缮技术标准制修订。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标准研制，重点支持文物保护修缮材料、分项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标准制修订。推进遗址展示利用先进技术标准制定。

（二）可移动文物领域

加强可移动文物术语、分类、定级等相关基础标准研制。开展文物本体检测方法、标准样品制备、科技标本库建设与管理等标准研制。加大文物保护修复材料评价和应用技术标准制修订力度。加强文物流通环节标准研制，支持文物出境鉴定国家标准制修订。

（三）考古调查与发掘领域

推动文物测年方法标准研制。加大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、水下遗存等的考古调查、发掘关键技术标准和工作标准研制力度，加快考古现场的信息提取、样品采集、文物提取、文物保存状况评估、文物应急保护材料与技术等方面标准制修订。

（四）博物馆领域

加强博物馆开放管理、展览展示、教育服务相关标准制修订，重点开展从业人员管理、展览竣工验收、教育活动设计实施等方面标准的研制。加快文物库房建设与管理标准研制，加大博物馆藏品管理标准制修订力度。加强博物馆智慧化建设、评价方法相关标准研制。

（五）文物安全领域

加强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、石窟寺、石刻、壁画等防盗窃盗掘、防破坏预警技术标准制定。加大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等火灾防控、雷电防护、洪涝监测预警、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控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力度。推动文物安全风险评估、应急管理相关标准的研制，加强文物保护工程工地、文物展览展示、文物运输等安全管理标准制修订。

（六）文物大数据领域

加快文物数据采集加工、数字化保护项目验收标准制修订，重点开展世界文化遗产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馆藏一级文物、重要石碑石刻文物高清数据采集和展示利用相关标准研制。加强藏品档案信息化相关标准制修订，推动文物行业数据库及重要业

务平台建设与管理标准研制。加强文物数字展览设计、实施等标准制定。

（七）文物保护专用装备领域

开展文物安全防护、监测预警、巡查监管、保护修缮等不可移动文物专用装备标准制修订。加大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、检测分析、保护修复、展示利用等可移动文物专用装备标准研制力度。推进考古方舱、考古探测、多功能移动实验平台等考古发掘装备标准制定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物保护专用设施分技术委员会。